

XDJ-WS20250701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果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分标名称：标项二（平果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治理效果评价）

项目编号：BSZC2024-C3-230262-GXYH

采购人：平果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SZC2024-C3-230262-GXYH

采购单位（甲方）：平果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PGZC2025-C3-00911-001
供应商（乙方）：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SZC2024-C3-230262-GXYH
签订地点：平果市
签订时间：2025.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平果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2.2 分标名称：标项二（平果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治理效果评价）

2.3 具体服务内容：

（1）风险治理区域每 15 亩采 1 个农产品，两个区域计划采集 410 个水稻样品；2.计划严格管控耕地水稻种植区域采样约 122 个水稻样品；检测水稻稻米（糙米）中镉、铬、铅、总砷、汞、铜、锌、镍、硒等 9 种元素含量，进行效果评价；

（2）严格管控耕地水稻种植区域风险管控排查，采样、快速检测约 400 批次（检测项目：镉与铅），如快速检测超标需进行定量检测（检测项目：镉与铅）。

2.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如 2025 年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或实施面积不足，将顺延到 2026 年实施，即顺延到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价(元)
1	平果市 2025 年 生产障 碍耕地 治理项 目治理 效果评 价	1.风险治理区域每 15 亩采 1 个农产品，两个区域计划采集 410 个水稻样品；2.计划严格管控耕地水稻种植区域采样约 122 个水稻样品；检测水稻稻米（糙米）中镉、铬、铅、总砷、汞、铜、锌、镍、硒等 9 种元素含量，进行效果评价。	532	个	530	281960
2		严格管控耕地水稻种植区域风险管控排查，采样、快速检测约 400 批次（检测项目：镉与铅），如快速检测超标需进行定量检测（检测项目：镉与铅）。	1	项	39500	39500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圆整（¥32146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报价，伴随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甲方不另外增加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好服务合同后，乙方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进场实施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请款材料，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请款，项目款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后，按照要求出具效果评价报告，按合同约定与实际完成数量计算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如2025年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或实施面积不足，将顺延到2026年实施，即顺延到2026年7月31日；

服务地点：平果市

2、乙方应按电子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电子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或者专家进行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价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电子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成果归属

6.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6.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此项目成果的，应经过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义务

7.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区域矢量数据，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项目验收会；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7.2 乙方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方案、报告编制归档，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效果评价报告。

7.3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电子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透露；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其职责，若因一方不履行职责或不完全履行职责，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损失。情节严重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双方往来书面函件方式

双方往来信息（或通知）可以根据情况采用如下方式：书面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指定业务联系人微信文字信息或文件，指定业务联系人的手机文字信息。

10.1 甲方业务联系人：梁宁珠 电话 13807761840 0776-5820842

邮箱 pgtf411@163.com 微信号 zhu379834918

10.2 乙方业务联系人：潘笑影 电话 18074815447 0771-5339994

邮箱 1248158008@qq.com 微信号 XDJ-xiaoy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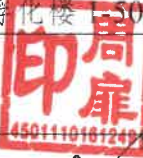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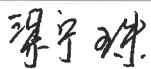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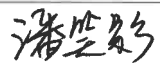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壹份。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平果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8日	乙方（章）  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单位地址：平果市总工会大厦 411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 号广西大学科技园 1 号孵化楼 1-508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5821376	电话：0771-5339994
电子邮箱：pgnyncj@163.com	电子邮箱：279977591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账号：	账号：622379504782
邮政编码：531499	邮政编码：530009
经办人：  2025年7月18日	经办人：  2025年7月18日

